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23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资概述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增资47,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注册资本由53,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公司持有重庆华歌股权比例由60.00%增加至78.80%，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上海公司”）本次未对重庆华歌进行同比例增资，红太阳上海公司持有重庆华歌股权比例由40.00%降低至21.20%，重庆华歌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 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五组（盐化园内）

3、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4、注册资本：53,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氯化氢（中间产物）、三氯乙酰氯（中间产物）、盐酸（30%）、一氯化硫（副产品）、邻二氯苯（回收套用）（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7、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华歌总资产 1,676,822,758.13 元，总负债 1,121,667,707.69 元，净资产 555,155,050.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89%。2018 年营业收入 816,836,553.11 元，营业利润 56,276,570.17 元，利润总额 54,863,116.24 元，净利润 43,258,447.32 元。

#### 四、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58,077.2873 万元

5、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股份总资产 13,369,402,753.51 元，总负债 8,621,721,343.55 元，净资产 4,637,629,042.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9%。2018 年营业收入 5,908,271,416.09 元，营业利润 790,462,425.78 元，利润总额 782,111,053.6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6,676,441.30 元。

### 五、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重庆华歌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上海公司合计持有重庆华歌 100% 股权。重庆华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	60%	78,800.00	78.80%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200.00	40%	21,200.00	21.20%
合计	53,000.00	100%	100,000.00	100%

###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重庆华歌增资，将增强重庆华歌的资金实力，促进自主创新转型成果加速释放为生产力；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者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配置，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是客观

合理的，增资前后重庆华歌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 八、其他事宜

有关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等各项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